

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

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一、引言

校友校董選舉是依據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須選舉一名校友校董。本選舉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指引的規定,建議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二、候選人資格

所有於本校畢業的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舊學制為中五或中七畢業,新學制為中六畢業)。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是學校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三、人數和任期

按照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校友校董為一名,任期為兩年;不再擔任校董的人士可再度獲提名註冊為校董;任何人不得連任同一類別的校董超過三屆。

四、參選程序

1. 選舉主任

本校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報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報名期限

報名截止日期須在舉行選舉日期之前不少於14天。

3. 報名

在開始接受報名前,選舉主任將以報章和本校網頁(或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

4. 候選人資料

有意報名參選校友校董選舉的校友須向選舉主任提交參選表格,表格上須列明詳細個人資料,簡介及參選抱負,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是否適合參選。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透過本校網頁(或校友會網頁)向所有校友列出候選人名單和個人簡介及有關選舉的安排。校友會絕不承擔刊登有關參選者簡介而涉及任何訴

訟的法律責任。

5. 自動當選

如候選人數目只有一名，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如沒有人報名參選，校友會將延長報名日期 7 天。在延期 7 天後，如仍沒有人參選，則按照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處理。

6. 投票人資格

曾於本校就讀的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五、選舉程序

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須與報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 14 天。

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避免讓其他投票人看見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合資格投票人必須出席選舉會，否則被視為放棄投票權。

3. 點票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選舉會，邀請校友會主席、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或校長的代表出席及見證投票及點票工作。

在投票日，投票人須把填好的選票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

校友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或校長的代表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辨識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則被列入後補名單⁸。

若得票最高之候選人多於一名，該數名得票最高者將進入第二輪投票，如第二輪投票仍有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以抽籤決定。被抽中者將獲提名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未被抽中者則被列入後補名單⁸。

選票將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供調查之用。

●後補名單內的候選人只會因於該次選舉當選之候選人未能成功向有關當局註冊，才獲補上推薦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

4. 公佈結果

點票結束後，選舉主任將即時公佈選舉結果。

5. 上訴

落選的候選人可於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六、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推薦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

七、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須給予校監書面通知。校友會以上列選舉程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八、注意事項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或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公平。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